

#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28 日（三）下午 13：30

地點：圖資大樓 LB103 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鄭時宜學務長

紀錄：陳玟瑜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鄭學務長時宜、陳主任慶樑、顏副學務長世慧、許所長寶東、翁所長英惠、林所長燕卿、周所長伯丞、王主任昭雄、陳主任穎峰、黃主任心維、錢主任士謙、郭主任輝明、劉主任田修、李主任書政、張主任興亞、葉主任國賢、施主任順鵬、林主任群超、陳主任逸聰、楊主任裕隆、邱主任鳳梓、尹主任立、謝主任嘉哲、顏主任世慧、段主任惠珍、學生會會長柯喆翔同學

一般委員：教師代表：

管理學院—蔡豐隆老師、許治文老師

資訊學院—陳俊卿老師、林志學老師

設計學院—邱惠琳老師、鄔菁華老師

應用社會學院—蔡曉玲老師、許若麟老師

通識教育學院—張清竣老師、王崇禮老師

學生代表：

四技日間部—畢聯會會長阮清鎮同學、學生議會議長楊尚昆同學

四技進修部—進修部院聯會會長林敬評同學

研究所—資工所碩二研究生曾坤福同學

列席人員：張組長生祥、黃組長弘州、胡主任秀妤、魏主任正、馬主任淑卿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證照獎補助收據認定 / 報告人：會計室何炎殷主任
- 二、畢業流向調查 / 報告人：學務處鄭時宜學務長
- 三、技職再造—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補助計畫 / 報告人：學務處鄭時宜學務長
- 四、新生電訪進步獎之核獎標準 / 報告人：學務處鄭時宜學務長

## 參、上次會議（100.03.23）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執行情形
第1案	學務處 生輔組	為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由。	已送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00年7月7日奉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提案討論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執行情形
第2案	學務處 生輔組	為修正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處理辦法」由。	已送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00年6月29日奉 副校長代理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3案	學務處 生輔組	為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由。	送請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4案	學務處 諮商中心	為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條文由。	撤案重議。已於本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
第5案	學務處 諮商中心	為修正本校「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置工作要點」條文由。	送請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6案	學務處 諮商中心	為修正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小組設置要點」條文由。	已送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00年7月7日奉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7案	學務處 健康中心	為修正本校「教室整潔競賽辦法」條文由。	已送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00年7月7日奉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8案	學務處 課指組	為審議本校「星光大道優秀應屆畢業學生甄選及表揚要點」(草案)案由。	已送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00年4月26日奉 副校長代理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9案	學務處 課指組	為審核99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指導老師」由。	已製作社團指導老師聘書。

#### 肆、提案討論

<b>第1案</b>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審核「100年度整體發展經費學輔器材預算變更申請案」由	
說明：因100年度整體發展經費學輔器材採購後尚有結餘，故申請變更添購社團所需器材。	
擬辦：一、本變更案經本次會議通過，提請「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規劃專責小組會議」辦理變更申請。	
二、100年度教育部獎補助「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變更理由對照表詳如附件一(P.7)。	
決議：照案通過。	

<b>第2案</b>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審核100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指導老師」由。	
說明：一、根據98學年度科技大學學務行政評鑑—社團活動辦理成效之建議事項，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建議先經「學務會議」檢討審議後提校長聘任。	

二、社團指導老師變更及新增名冊詳如附件二 (P.8~P.10)。

擬辦：經審核通過後，將製頒社團指導老師聘書。

決議：修正後通過。

### 第3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廢止本校「服務領導教育績優學生獎勵規則」由。

說明：一、因將與「專業課程服務學習」整併為一個法規，故廢止之。新法規將提送「服務學習推動小組會議」審議。

二、廢止條文詳如附件三 (P.11)。

擬辦：本規則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

### 第4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審核教育部「101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由。

說明：一、本計畫由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計畫名稱為：「培育求真、求新、求善、求美之樹德人(第三年)」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7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本計畫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提報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三、本計畫經費執行表詳如附件四 (P.12)。

擬辦：本計畫經本次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5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獎勵實施要點」由。

說明：一、為清楚區分書卷獎及進步獎的符合資格，使本要點更臻完善，故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 (P.13~P.16)。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6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本校「自強獎學金實施辦法」由。

說明：一、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善，故修正本辦法名稱及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六 (P.17~P.19)。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7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本校「教師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效核配準則」由。

說明：一、為使本準則更臻完善，故修正本準則名稱及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七 (P.20~P.23)。

擬辦：本準則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廢止本校「學生從事優良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由。

說明：一、本辦法已不符合現行實施方式，且學生若發表學術論文，可依據本校「學生參加研討會或校外參展助學金實施要點」申請補助，故廢止本辦法。

二、廢止條文詳如附件八 (P. 24)。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廢止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活動獎勵辦法」由。

說明：本辦法已不符合現行實施方式，故廢止本辦法。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一、相較於新草案，現行條文的獎勵金額對學生才有激勵效果，故決議不廢止現行條文，以現行條文進行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九 (P. 25 ~P. 30)

**第 10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審議本校「學生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得獎獎勵要點」(草案)案由。

說明：一、因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活動獎勵辦法」已不符合現行實施方式，故提出廢止，並另新增本校「學生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得獎獎勵要點」(草案)。

二、草案條文詳如附件十 (P. 31~P. 33)。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決議以前一案「學生參加校外活動獎勵辦法」之現行條文進行修正，故本案不予通過，廢止本草案。

**第 1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由。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 0129572 號函頒布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之一 (P. 34~P. 38)。

三、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詳如附件十一之二 (P. 39~P. 44)。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廢止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由。

說明：一、本要點已不符合現行實施方式，故廢止本要點。

二、廢止條文詳如附件十二 (P. 45~P. 46)。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

**第 1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健促中心

案由：為審議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草案)由。

- 說明：一、新生健康檢查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施行。  
二、健康檢查項目依據教育部99年10月修訂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辦理。  
三、學生健康檢查之目的為瞭解學生入學時之健康狀況，予以即時矯正、輔導或轉診，並篩檢是否罹患傳染病，以維護校園安全。  
四、本校健康檢查以三擇一方式實施：自行前往簽約醫療單位、到校或自行前往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簽約醫療單位由本校衛生委員會開會評選。  
五、草案條文詳如**附件十三 (P. 47)**。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案由：為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由。

-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100年06月08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1000068208C號函「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本辦法名稱及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四之一 (P. 48~P. 58)**。  
三、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詳如**附件十四之二 (P. 59~P. 61)**。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案由：為審議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由。

-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100年06月08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1000068208C號函「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新增本辦法。  
二、依據稽核室建議，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之相關規定自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獨立出來，另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  
三、草案條文詳如**附件十五 (P. 62~P. 63)**。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6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職發中心

案由：為修正本校「職涯規劃諮詢顧問設置及獎勵辦法」由。

- 說明：一、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善，故修正本辦法名稱及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六 (P. 64~P. 67)**。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7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職發中心

案由：為審議本校「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點」(草案)由。

- 說明：一、為促進本校學生學習討論，鼓勵學生自發性學習成長，故新增訂本要點。  
二、草案條文詳如**附件十七 (P. 68~P. 69)**。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 第 18 案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為廢止本校「進修部學院聯合會組織章程」由。

說明：一、本章程已不符合進修部現行實施方式，故廢止本章程。

二、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八 (P. 70~P. 72)。

擬辦：本章程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

### 第 19 案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為審議本校「進修部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草案)由。

說明：一、因原章程已不符合進修部現行實施方式，故新增本章程。

二、草案條文詳如附件十九 (P. 73~P. 76)。

擬辦：本章程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 第 20 案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為審議本校「進修部學生監事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由。

說明：一、為使進修部學生自治會組織更臻完善，並落實學生自治有效監督，故新增本章程。

二、草案條文詳如附件二十 (P. 77~P. 83)。

擬辦：本章程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自治會

案由：為修正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由。

說明：一、為使學生事務會議完整涵蓋本校日夜間部之學生自治組織，使會中各項學生事務議題能更充分討論，故修正本要點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P. 84~P. 85】。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職發中心

案由：為審議本校「百年、百人、百萬圓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草案)由。

說明：一、為推廣樹德人互相扶持，鼓勵樹德人勇於立定崇高志向，故訂定本要點。

二、草案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二【P. 86~P. 87】。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陸、協調事項：無

散會 (下午 16:30)